本次检验项目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测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2.小麦粉检测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苯并(a)芘。

3.挂面检测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等。

4.谷物加工品检测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5.谷物碾磨加工品检测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油检测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等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,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检测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13662-2018《黄酒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黄酒检测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类检测项目包括镉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乙酰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等。

2.蔬菜检测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丙溴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。

3.水产品检测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等。